**公開收購**

有鑑於為市場投資人提供一公開透明之公開收購管道，並解決應賣人為參與公開收購而領回現股之作業負擔，本公司於2002年2月提供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

有關公開收購制度早於1988年證券交易法修正時，即已參照美國法案增訂第43條之1規定，嗣後於1995年主管機關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使公開收購在國內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然而2001年以前鮮有利用公開收購管道取得他公司股份之案例，其主要原因包括取得他公司股份者可能基於某特定目的和偏好、或有私下協議等其他更好更便利之取得管道，而使得該制度無法充分發揮。

有鑑於為市場投資人提供一公開透明之公開收購管道，並解決應賣人為參與公開收購而領回現股之作業負擔，本公司於2002年2月修訂業務操作辦法，提供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應賣人可將欲參與收購之有價證券撥入受委任機構之公開收購專戶，再由受委任機構將有價證券自公開收購專戶撥入公開收購人保管劃撥帳戶，完成收購作業程序。

**公開收購交存作業**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辦理公開收購交存作業。

**電子申請公開收購作業**

元富證券、新光證券、國泰證券、華南永昌證券及永豐金證券已提供投資人透過電子化方式申請公開收購作業。

詳細作業程序請參閱：本網站/法令規章下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205)